

·基金纵横·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申请 过程中的诚信和真实性问题

田文 岳中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办公室,北京 100085)

近年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依托单位对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越来越重视,虽然申请数量急剧增加,多数申请书的质量有了显著提高,但是,从监督委员会受理和处理的不端行为案例来看,部分依托单位对申请书的真实性问题重视不够。

2005年监督委员会办公室收到举报来信123件,其中反映申请中弄虚作假的56件、有抄袭剽窃行为的3件,约占全部举报的一半。在监督委员会核实处理的44件举报中,27件是有关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过程中的不端行为,占处理案例的3/5强。这些不端行为的主要表现形式可归纳为:(1)抄袭他人申请书;(2)伪造申请人、假造个人信息;(3)伪造项目组主要成员;(4)专业技术职称作假或者不规范;(5)学位作假;(6)伪造出生日期;(7)未经授权,在科学基金申请书中冒他人签名;(8)伪造证明材料;(9)代表性论文目录造假或者不规范。其中,假造个人信息是较多发生的不端行为。如:不具备申请资格的青年科技人员,为了申请科学基金项目,通过伪造个人出生日期和获得的学位,进而假造专业技术职称;已经具备申请资格的有中级职称的科技人员,为了增加被资助的可能性,伪造成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等不端行为。为增强竞争力,有的将工程技术系列的职称(如高级工程师),填写为研究、教学系列的职称(如副研究员、副教授)等不规范行为。

这些不端行为的产生固然有我国科技体制不完善、管理体系不规范、监督制度不健全以及国家对科技投入不足等原因,更主要的是来自依托单位和科技工作者自身的因素。如:有的单位将科研人员的

考核标准、职称晋升以及经济利益与获得基金资助、发表论文多少紧密挂钩,导致个别科技人员为得到科学基金资助而不择手段地弄虚作假;个别依托单位在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执行、结题等环节中“失察、失管、失教”,给缺乏科学道德的人以可乘之机;部分科技人员科学道德修养和自律欠缺;科学道德教育滞后,特别是对青年科技人员,重视科学知识教育,轻视科学精神、科学态度和道德品质教育。

真实性是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应遵循的道德准则的核心。“诚信”是从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的研究人员应遵守的基本道德准则。申请者应遵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的管理规定,客观、真实地填报申请材料,严肃对待承诺,保证所提供的申报与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依托单位应对本单位的科学基金申请项目的真实性负责,并对全过程负有监督责任。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依托单位开始重视申请书的真实性问题。有的要求申请者和所在基层部门签订保证申请书真实性的承诺书;有的要求申请者在提交申请书时,提供申请者和项目组主要成员的有关证件的复印件;有的依托单位主管领导要求项目管理部门和人事部门协同审查全部申请和参加项目人员的信息。这些措施,不同程度上保证了申请书的真实性,对于杜绝在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相信在广大科学家和有关部门、单位的共同努力下,一定能开创我国科学道德建设的新局面,为科学基金制的健康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THE HONESTY AND FACTICITY IN THE PROCESS OF APPLYING FOR SCIENCE FUND GRANTS

Tian Wen Yue Zhonghou

(Inspection Committee, NSFC, Beijing 100085)

本文于2006年1月25日收到。